

证券代码：870115

证券简称：先融期货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(天津)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(案号(2024)津03民初143号)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电投先融(天津)风险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泰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登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乔登辉

法定代表人：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闫慧

法定代表人：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封春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介休市大丰煤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雷秋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9月16日，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北关煤业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（天津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先融风管）签署《煤炭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先融风管向北关煤业

预付部分煤款，北关煤业限期（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5月31日）向先融风管供应满足一定质量标准和数量煤炭，期限内北关煤业不向第三方私自销售。《煤炭购销合同》签订后，先融风管陆续向北关煤业预付239,505,000元煤款。

因北关煤业未如约履行《煤炭购销合同》，双方随后签署了多份补充协议，延长北关煤业的供货期限，但北关煤业仍未如期足额供货，也未退还预付款。

其后，北关煤业与先融风管对账后签署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确认截至2023年7月18日，先融风管对北关煤业享有的未获清偿主债权为223,878,728.00元，并约定北关煤业分十六期以现金或煤炭销售回款清偿。若北关煤业未按清偿计划还款，先融风管有权单方宣布清偿计划提前到期，要求北关煤业清偿全部主债权，并按未清偿主债权金额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《债务清偿协议》签订后，北关煤业陆续通过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向先融风管清偿2200万元，自2023年12月21日后，未再有清偿，已构成违约。截至起诉日，北关煤业尚欠先融风管201,878,728元，先融风管宣布上述债务提前到期，北关煤业应当全部清偿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就上述债务，乔登辉以其持有的北关煤业100%股权做质押担保，北关煤业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C6100002010101120078921采矿权做抵押担保，先融风管对上述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乔登辉、闫慧夫妇、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、介休市大丰煤化有限公司亦签

订担保合同为北关煤业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201,878,728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，资金占用费自起诉之日起，以 201,878,728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2. 判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

3.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所持有的编号为 C6100002010101120078921 采矿权行使抵押权，对该采矿权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4.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行使质权，对该股权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5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等由五被告共同承担。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：

无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1. 先融风管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(编号(2024)津 03 民初 143 号)；

2. 先融风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案号 (2024) 津 03 民初 143 号)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20187.87 万元，其中预付款本金为 17267.72 万元，前期违约金 2920.16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公司对于账面预付款本金部分 17267.72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633.86 万元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先融风管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沟通处理，开庭后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2. 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